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

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

统计年定报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丰台区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报相关统计调查工作，切实提高日常调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拟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调查工作。

一、调查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项目是根据北京市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开展的调查工作。通过购买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协助相关科室完成约1400家规模以下劳资年报布置培训、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;完成200家规模以下劳资季报的催报、审核验收工作；完成约500家“四下”小微调查年定报工作；协助完成四次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季度调查；在年定报期间驻场提供辅助性工作人员；完成年定报期间对调查单位的催报、通知等辅助性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调查工作。

2.对需要填报年定报数据的相关单位进行电话样本清查和通知工作。

3.根据年定报数据填报的进度，进行催报和反复催报，以确保相关单位都能及时上报准确的年定报数据。

4.负责相关年定报数据审核、检验、补充整理工作。

5.负责相关年定报数据报告和总结报告的撰写工作。

6.根据甲方工作要求，配合开展企业实地座谈调研等工作。

7.负责移交相关调查单位名单、培训记录、未报单位原因、代录企业数据填报凭证、数据评估报告、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。

8.年定报期间提供驻场辅助性工作人员，协助完成对调查单位的催报、通知等辅助性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方式

在丰台区统计局内使用统计专网，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早9:00-晚17:30，法定节假日休息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

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经费限额

项目经费总预算应不超过41.12万元。

二、报名相关事项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报名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；

2.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服务提供单位前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

2023年12月5日—12日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）。

1. 报名材料

1.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及报名信息表（12月12日前将电子版发送邮箱即可，格式详见附件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4.相关项目材料（从事统计服务项目基本情况、服务合同等）；

5.初步实施方案；

6.报价明细。

为保证项目采购的公平性，其中第5、6项需要密封装好，在评审会现场进行提交，当场拆封。

联 系 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63629663

邮 箱：chenyao@tjj.beijing.gov.cn

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

 2023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及报名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项 目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2 | 单位名称 |  |
| 3 | 成立时间 |  |
| 4 | 单位规模 | 1. 注册资本:
2. 员工数量:
 |
| 5 | 单位经营地 |  |
| 6 | 单位纳税地 |  |
| 7 | 近三年信用情况 |  |
| 8 | 以往业绩/服务案例 | 1.2.3.4.5.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报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